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從犯罪場所及手法剖析 臺北市竊盜案件之遞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江亮青

編號：110-08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0年9月

摘要

時至今日，社會上發生的竊盜案件依然層出不窮，其犯罪場所及手法亦可說是相當繁多。本文就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破獲數、嫌疑犯及被害人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及探討歷年變化情形，並藉由刑事警察局之刑案紀錄處理系統擷取相關資料研析竊盜案件犯罪場所、手法及失竊物品種類，以期降低竊盜發生，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5,295 件，較 108 年減少 350 件(-6.20%)，破獲數則為 4,951 件，較 108 年減少 61 件(-1.22%)，兩者近十年皆大致呈逐年下降趨勢。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嫌疑犯為 4,320 人，較 108 年增加 169 人(4.07%)，近十年大致呈上升趨勢；而被害人則為 5,643 人，較 108 年減少 212 人(-3.62%)，近十年大致呈逐年下降趨勢。

近五年(民國 105 至 109 年)較常出現之犯罪場所皆以「交通場所」、「商店行號」及「便利商店」為主，三者合計超過五成；主要犯罪手法多以「衣物掩竊」及「藉故或偽裝進入」為主，105 年至 108 年兩者合計超過五成；遭竊物品則以「新臺幣現金」為大宗，「食物」則居 2~3 名，兩者合計皆介於 20%至 30%，遭竊物品價值以「新臺幣現金」最高，每年皆超過 3,500 萬元。

近十年(民國 100 至 109 年)錄影監視系統累計預算金額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間相關係數為 -0.9118，兩者呈高度負相關；另利用假設檢定得知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減少「交通場所」及「商店行號」等場所竊盜案件呈現顯著效果，且對「普通竊盜」及「汽車竊盜」降低發生數及提高破獲率亦呈現顯著效果。

臺北市為全國政經文化及交通之重鎮，也使竊盜案件的型態多元且變化迅速，因此警察機關應持續運用科技辦案，強化偵查能量，並

針對容易發生竊盜案件的時點、地點及區域實施加強巡邏、路檢等相關勤務作為。另可透過民眾活動中心或相關里民活動加強宣導，增加民眾防竊觀念，同時在易失竊地點張貼防竊警示標語，提高市民警覺與危機意識，進而減少其被竊機會，遏止是類案件再度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臺北市竊盜案件概況	1
一、發生數及破獲數	1
二、嫌疑犯.....	5
三、被害人.....	7
參、竊盜案件與犯罪場所、犯罪手法及遭竊物品特性分析	9
一、犯罪場所及手法	9
二、遭竊物品.....	11
肆、肅竊績效與資源配置分析	13
伍、結語.....	16
參考資料.....	18

表 目 次

表 1	近兩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數概況	2
表 2	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概況	4
表 3	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破獲數概況	4
表 4	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嫌疑犯人數	7
表 5	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被害人人數	9
表 6	近五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犯罪場所項目占比	10
表 7	近五年臺北市竊盜案件主要犯罪手法項目占比	11
表 8	近五年臺北市竊盜案件遭竊物品項目占比	12
表 9	近五年臺北市竊盜案件遭竊物品價值概況	13
表 10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前後與竊盜犯罪場所及案件類型發生數檢 定	15
表 11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前後與竊盜案件類型破獲率檢定	16

圖 目 次

圖 1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時間別	3
圖 2	臺北市近十年竊盜案件破獲率	5
圖 3	近十年錄影監視系統累計預算及竊盜案件發生數趨勢	14

從犯罪場所及手法剖析臺北市竊盜案件之遞變

壹、前言

時至今日，社會上發生的竊盜案件依然層出不窮，從文具用品、貼身衣物至現金、手機或金飾珠寶、汽機車等貴重物品皆有人竊取，而其犯罪場所及手法亦可說是相當繁多。

故本文就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破獲數、嫌疑犯及被害人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及探討歷年變化情形，並藉由刑事警察局之刑案紀錄處理系統擷取相關資料研析當中竊盜案件犯罪場所、手法及失竊物品種類，以期降低竊盜發生，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貳、臺北市竊盜案件概況

一、發生數及破獲數

(一)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下降 6.20%，破獲率¹上升 4.71 個百分點，發生時間集中在 12-18 時約占三成二

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計 5,295 件，較 108 年減少 350 件(-6.20%)，其中以普通竊盜²4,941 件(占 93.31%)最多，機車竊盜 304 件(占 5.74%)次之。而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時間主要集中在 15-18 時(870 件)及 12-15 時(836 件)，二者合計約占三成二。(詳表 1、圖 1)

至於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破獲數則計 4,951 件，較 108 年減少 61 件(-1.22%)，其中以普通竊盜 4,563 件(占 92.16%)最多，機車竊盜 343 件(占 6.93%)次之。另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破獲率為 93.50%，較 108 年上升 4.71 個百分點。(詳表 1)

¹ 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 100%。

² 普通竊盜：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不含重大竊盜及車輛竊盜。

(二)民國 109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案件數下降幅度較整體竊盜案件明顯，並維持高破獲率

若再就與民眾居住安全相關的住宅竊盜觀察，民國 109 年臺北市發生數計 362 件，較 108 年減少 17.73%，亦較整體竊盜案件(-6.20%)減少幅度明顯。而 109 年臺北市住宅竊盜破獲率為 102.76%，較 108 年增加 1.17 個百分點，維持高破獲率水準。(詳表 1)

表 1 近兩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數概況³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普通竊盜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住宅竊盜		住宅竊盜		住宅竊盜		
發生數								
108年	5,645	440	5,187	438	7	2	56	395
109年	5,295	362	4,941	356	9	6	41	304
較上年增減數	-350	-78	-246	-82	2	4	-15	-91
較上年增減%	-6.20	-17.73	-4.74	-18.72	28.57	200.00	-26.79	-23.04
破獲數								
108年	5,012	447	4,452	445	8	2	53	499
109年	4,951	372	4,563	366	9	6	36	343
較上年增減數	-61	-75	111	-79	1	4	-17	-156
較上年增減%	-1.22	-16.78	2.49	-17.75	12.50	200.00	-32.08	-3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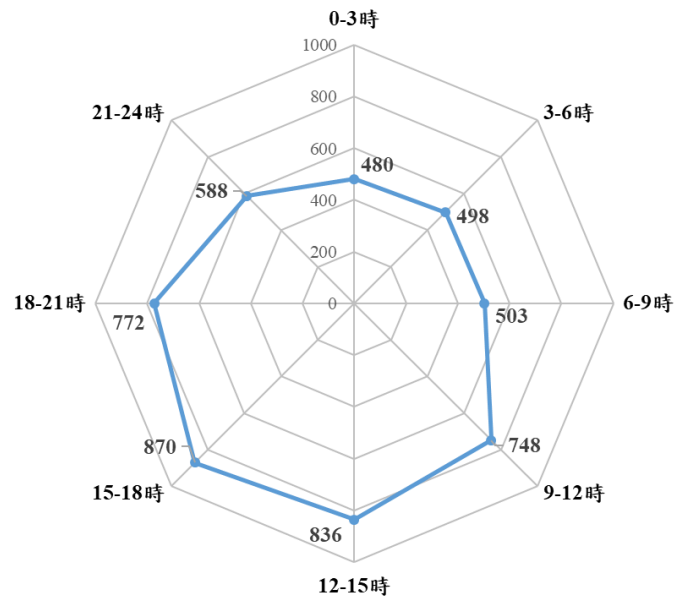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³ 重大竊盜：指竊盜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
- 2.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3.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4.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圖 1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時間別

單位：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三)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及破獲數皆大致呈逐年下降趨勢，其中普通竊盜占比分別較十年前增加 24.70 個百分點及 43.62 個百分點

觀察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其中皆以普通竊盜最多，機車竊盜次之，兩者亦呈下降趨勢。若從占比來看，普通竊盜則大致呈上升趨勢，其中以民國 100 年 68.61%為最低，109 年 93.31%為最高，十年間上升 24.70 個百分點，而機車竊盜大致呈下降趨勢，其中以 109 年 5.74%最低，100 年 27.65%最高，十年間下降 21.91 個百分點。另觀察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破獲數，其走勢與發生數相似，其中普通竊盜破獲數占比十年間上升 43.62 個百分點，而機車竊盜占比則下降 40.75 個百分點。(詳表 2、表 3)

表 2 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概況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普通竊盜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0年	10,852	7,446	68.61	16	0.15	389	3.58	3,001	27.65
101年	9,662	6,767	70.04	15	0.16	323	3.34	2,557	26.46
102年	8,052	6,107	75.84	18	0.22	181	2.25	1,746	21.68
103年	7,243	5,586	77.12	7	0.10	193	2.66	1,457	20.12
104年	6,250	5,010	80.16	8	0.13	110	1.76	1,122	17.95
105年	6,080	5,139	84.52	9	0.15	96	1.58	836	13.75
106年	6,062	4,931	81.34	9	0.15	90	1.48	1,032	17.02
107年	5,972	5,045	84.48	1	0.02	100	1.67	826	13.83
108年	5,645	5,187	91.89	7	0.12	56	0.99	395	7.00
109年	5,295	4,941	93.31	9	0.17	41	0.77	304	5.7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表 3 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破獲數概況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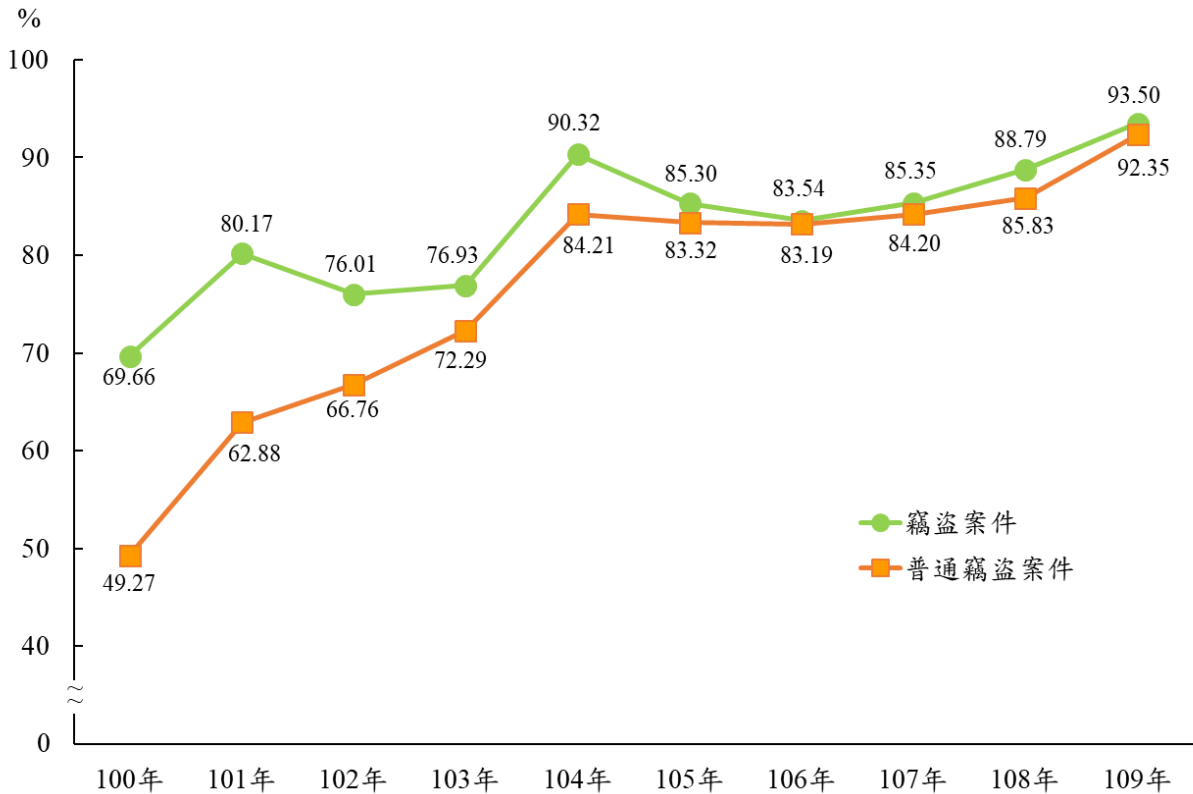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普通竊盜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0年	7,559	3,669	48.54	15	0.20	271	3.59	3,604	47.68
101年	7,746	4,255	54.93	20	0.26	288	3.72	3,183	41.09
102年	6,120	4,077	66.62	14	0.23	147	2.40	1,882	30.75
103年	5,572	4,038	72.47	8	0.14	212	3.80	1,314	23.58
104年	5,645	4,219	74.74	6	0.11	206	3.65	1,214	21.51
105年	5,186	4,282	82.57	13	0.25	106	2.04	785	15.14
106年	5,064	4,102	81.00	10	0.20	88	1.74	864	17.06
107年	5,097	4,248	83.34	1	0.02	99	1.94	749	14.69
108年	5,012	4,452	88.83	8	0.16	53	1.06	499	9.96
109年	4,951	4,563	92.16	9	0.18	36	0.73	343	6.9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四)臺北市竊盜案件破獲率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趨勢，另普通竊盜破獲率十年間增加 43.08 個百分點，破獲能量大幅提升

觀察臺北市近十年竊盜案件破獲率，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趨勢，十年間以 100 年 69.66%最低，109 年 93.50%最高，共增加 23.84 個百分點。另普通竊盜破獲率由 100 年 49.27%，至 109 年 92.35%，十年間增加 43.08 個百分點，破獲能量大幅提升。(詳圖 2)

圖 2 臺北市近十年竊盜案件破獲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明：因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使得近十年竊盜案件發生數逐年下降，且 104 年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3 年下降較大，進而導致 104 年竊盜案件破獲率較 103 年大幅提升。

二、嫌疑犯

(一) 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嫌疑犯增加 4.07%，另近十年以男性居多皆超過七成，且兩性嫌疑犯人數均呈增加

嫌疑犯人數多寡不僅受刑案發生數影響，亦會隨破獲率提高而增加，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嫌疑犯計 4,320 人，較 108 年增加 169 人(4.07%)，其中男性計 3,155 人(占 73.03%)，女性計 1,165 人(占 26.97%)。另觀察近十年嫌疑犯性別仍以男性居多皆超過七成，另兩性嫌疑犯人數大致呈上升趨勢。(詳表 4)

(二) 近十年竊盜案件嫌疑犯集中在「壯年」及「中年」，另「老年」竊盜人數逐年遞增，十年間增加 2.72 倍最劇

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嫌疑犯年齡以「中年(40-64 歲)」計 2,080 人(占 48.15%)最多，「壯年(24-39 歲)」計 1,180 人(占 27.31%)次之，另觀察近十年嫌疑犯年齡層仍以「壯年(24-39 歲)」及「中年(40-64 歲)」為主，兩者合計皆超過七成；另「中年(40-64 歲)」及「老年(65 歲以上)」竊盜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尤以「老年(65 歲以上)」竊盜犯罪情形嚴重，較十年前增加 2.72 倍。(詳表 4)

(三)近十年嫌疑犯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為大宗約占五成，109 年「大專」首次躍居第二

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嫌疑犯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計 2,390 人(占 55.32%)最多，「大專」計 854 人(占 19.77%)首次躍居第二；另觀察近十年嫌疑犯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為大宗約占五成，而「國中」占比則約呈遞減，109 年由第二退至第三。(詳表 4)

(四)近十年嫌疑犯以「無職」最多約占四成，「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次之，十年間增加 1.71 倍，人數增加最多

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嫌疑犯職業以「無職」計 1,565 人(占 36.23%)最多，「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計 1,437 人(占 33.26%)次之，另觀察近十年嫌疑犯職業仍以「無職」為主約占四成，而「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竊盜人數由 100 年的 531 人，至 108 年起突破千人，十年間增加 1.71 倍，人數增加最多。(詳表 4)

表 4 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嫌疑犯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總計		3,210	3,657	3,639	3,527	3,660	3,686	3,873	3,921	4,151	4,320
性別											
男		2,440	2,769	2,712	2,567	2,710	2,684	2,902	2,859	3,023	3,155
女		770	888	927	960	950	1,002	971	1,062	1,128	1,165
年齡											
兒童(0-11歲)		10	14	19	9	12	16	10	14	5	11
少年(12-17歲)		311	364	285	209	190	178	176	128	152	153
青年(18-23歲)		307	391	382	308	303	272	327	292	272	316
壯年(24-39歲)		1,233	1,301	1,269	1,135	1,184	1,189	1,168	1,182	1,167	1,180
中年(40-64歲)		1,193	1,408	1,437	1,590	1,650	1,707	1,812	1,864	1,994	2,080
老年(65歲以上)		156	179	247	276	321	324	380	441	561	580
教育程度											
研究所		39	32	26	29	31	25	26	33	42	42
大專		394	518	542	523	489	478	516	473	583	854
高中(職)		1,419	1,699	1,715	1,791	1,879	1,935	2,288	2,318	2,304	2,390
國中		971	933	866	735	802	780	613	495	610	512
國小		318	348	334	280	287	292	206	214	231	193
其他(含不詳)		69	127	156	169	172	176	224	388	381	329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7	35	35	37	36	39	32	14	16	21
專業人員		53	32	47	48	61	52	104	101	106	7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7	79	76	73	73	85	71	66	91	50
事務支援人員(事務員、佐理員)		8	16	13	15	12	18	11	20	15	13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531	618	591	744	686	727	758	793	1,010	1,437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72	77	74	91	46	44	51	29	39	8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	8	5	10	13	5	14	17	16	8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28	39	50	45	40	42	84	59	49	54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126	163	176	88	190	144	198	247	224	122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56	49	67	48	57	46	62	65	49	45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	24	11	6	8	4	8	3	19	9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8	356	449	475	495	571	580	543	528	457
學生		363	456	385	317	272	256	255	206	226	242
無職		1,479	1,569	1,530	1,361	1,489	1,482	1,493	1,576	1,634	1,565
其他(含不詳)		126	136	130	169	182	171	152	182	129	5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被害人

(一)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被害人減少 3.62%，另近十年以男性被害人居多約占六成，且兩性被害人數雙雙下降

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被害人計 5,643 人，較 108 年減少 212 人(-3.62%)，其中男性計 3,459 人(占 61.30%)，女性計 2,184 人(占 38.70%)。另觀察近十年被害人性別仍以男性為主約占六成，且兩性

被害人皆大致呈下降趨勢。(詳表 5)

(二)近十年被害人年齡層集中在「壯年」及「中年」，合計約占八成，惟兩者十年間被害人數約減少一半

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被害人年齡以「壯年(24-39 歲)」計 2,339 人(占 41.45%)最多，「中年(40-64 歲)」2,262 人(占 40.09%)次之。另觀察近十年被害人年齡層仍以「壯年(24-39 歲)」及「中年(40-64 歲)」為主，合計約占八成，惟兩者被害人數皆呈下降趨勢，十年間分別減少 55.41%及 46.37%。(詳表 5)

(三)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被害人職業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為主，十年間以「專業人員」減少人數最多

民國 109 年臺北市竊盜案件被害人職業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計 2,786 人(占 49.37%)最多，「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計 784 人(占 13.89%)次之。另觀察近十年被害人職業仍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為主，各職業被害人數較十年前均減少，尤以「專業人員」減少 1,006 人(-81.99%)最多。(詳表 5)

表 5 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被害人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總計	11,479	10,229	8,657	7,613	6,488	6,386	6,380	6,239	5,855	5,643
性別										
男	6,880	5,962	5,014	4,553	3,928	3,706	3,767	3,718	3,472	3,459
女	4,599	4,267	3,643	3,060	2,560	2,680	2,613	2,521	2,383	2,184
年齡										
兒童(0-11歲)	5	6	10	5	5	3	1	3	3	5
少年(12-17歲)	216	188	251	147	126	155	155	105	113	88
青年(18-23歲)	1,302	1,364	1,173	831	758	682	775	630	614	647
壯年(24-39歲)	5,245	4,458	3,649	3,335	2,708	2,749	2,627	2,738	2,602	2,339
中年(40-64歲)	4,218	3,786	3,191	2,932	2,600	2,517	2,490	2,384	2,197	2,262
老年(65歲以上)	414	349	316	328	268	269	318	369	317	295
不詳	79	78	67	35	23	11	14	10	9	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18	384	305	309	228	190	184	193	199	182
專業人員	1,227	695	588	461	328	324	421	426	404	22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06	605	451	396	351	381	330	350	291	185
事務支援人員(事務員、佐理員)	169	130	64	81	57	51	42	50	31	36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3,116	2,367	2,189	2,126	1,946	1,996	1,920	2,107	2,357	2,786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894	993	1,051	894	814	851	608	552	702	78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0	17	15	20	14	14	21	12	9	17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244	202	137	123	120	103	103	72	73	64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375	242	194	176	179	180	175	176	107	61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147	143	125	91	115	138	103	86	73	50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7	35	11	6	5	3	2	8	10	1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64	158	168	164	136	98	122	101	96	98
學生	1,012	956	915	578	489	498	540	373	373	402
無職	1,058	924	669	641	529	545	570	545	543	428
其他(含不詳)	1,812	2,378	1,775	1,547	1,177	1,014	1,239	1,188	587	31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參、竊盜案件與犯罪場所、犯罪手法及遭竊物品特性分析

欲從犯罪場所、主要犯罪手法及遭竊物品等方向探討臺北市竊盜案件之特性，本文藉由刑事警察局之刑案紀錄處理系統擷取近五年(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相關資料進行歸納分析：

一、犯罪場所及手法

(一)近五年臺北市發生竊盜之犯罪場所以「交通場所」、「商店行號」及「便利商店」為主，合計超過五成

根據竊盜案件發生之犯罪場所來看，近五年(民國 105 至 109 年)

較常出現之犯罪場所皆以「交通場所」、「商店行號」及「便利商店」為主，三者合計每年皆超過五成。另由第4至5名之犯罪場所變動觀察，則由原先的住家及一般餐廳、飲食店更加集中於賣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詳表6)

表6 近五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犯罪場所項目占比

單位：%

年別 排序	105年	占比	106年	占比	107年	占比	108年	占比	109年	占比
第1名	交通場所	24.73	交通場所	26.09	交通場所	25.01	交通場所	24.89	交通場所	26.28
第2名	商店行號	17.56	商店行號	16.46	商店行號	21.54	商店行號	22.68	商店行號	19.94
第3名	便利商店	10.90	便利商店	11.11	便利商店	10.25	便利商店	8.88	便利商店	9.03
第4名	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	6.10	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	5.55	百貨公司	4.52	百貨公司	5.06	選物販賣機(店)、夾娃娃機(店)	5.66
第5名	一般餐廳、飲食店	3.55	一般餐廳、飲食店	3.68	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	4.12	超級市場	4.08	超級市場	4.38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資料彙整編製。

備註：1.表內數據係該系統資料紀錄依案件件數統計占比，與審定數未必一致。

2.交通場所包含公路、捷運、車站、機場、產業道路、高架道路、跨河大橋等地點。

(二) 109年竊盜主要犯罪手法由「直接拿取(含順手牽羊)」躍居首位約占三成五，另「藉故或偽裝進入」近五年續居第二約占一至二成

另從竊盜嫌疑犯主要犯罪手法觀察，近五年臺北市較常出現之主要犯罪手法多以「衣物掩竊」及「藉故或偽裝進入」為主，民國105年至108年兩者合計皆超過五成，109年雖下降，仍約占三成，主要係109年「直接拿取(含順手牽羊)」由108年的第3名躍升至第1名，而「衣物掩竊」降至第3。另「同屋行竊」及「破壞門鎖(把手)」五年間四度列入前五犯罪手法。(詳表7)

表 7 近五年臺北市竊盜案件主要犯罪手法項目占比

單位：%

年別 排序	105年	占比	106年	占比	107年	占比	108年	占比	109年	占比
第1名	衣物掩竊	36.81	衣物掩竊	35.92	衣物掩竊	41.19	衣物掩竊	39.24	直接拿取(含 順手牽羊)	34.77
第2名	藉故或偽裝進 入	13.25	藉故或偽裝進 入	14.43	藉故或偽裝進 入	14.01	藉故或偽裝進 入	16.33	藉故或偽裝進 入	23.34
第3名	破壞門鎖(把 手)	3.77	破壞門鎖(把 手)	3.61	破壞門鎖(把 手)	3.96	直接拿取(含 順手牽羊)	4.39	衣物掩竊	5.93
第4名	共犯掩護扒竊	2.95	同屋行竊	3.57	預先潛藏	2.68	預先潛藏	2.43	同屋行竊	3.17
第5名	破壞窗戶、玻 璃	2.73	共犯掩護扒竊	3.22	同屋行竊	2.11	同屋行竊	2.04	破壞門鎖(把 手)	2.96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資料彙整編製。

備註：1.表內數據係該系統資料紀錄依嫌疑犯人數統計占比，非案件件數占比，與審定數未必一致。

2.「直接拿取(含順手牽羊)」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08年8月新列入之犯罪手法。

二、遭竊物品

(一)近五年遭竊物品以「新臺幣現金」為大宗，「食物」則居2~3名，兩者合計皆介於20%至30%

從遭竊物品面向觀察，近五年較常出現之遭竊物品以「新臺幣現金」為大宗，「食物」則居第2~3名，另皮革皮包類、智慧型手機、日用百貨及自行車則在第2~6名內變動。其中「新臺幣現金」及「食物」這兩項遭竊物品所占比率，近五年皆介於20%至30%。(詳表8)

表 8 近五年臺北市竊盜案件遭竊物品項目占比

單位：%

年別 排序	105年	占比	106年	占比	107年	占比	108年	占比	109年	占比
第1名	新臺幣現金	15.46	新臺幣現金	14.20	新臺幣現金	15.42	新臺幣現金	14.78	新臺幣現金	16.49
第2名	皮革皮包類	6.68	智慧型手機	7.28	食物	7.31	皮革皮包類	7.88	食物	8.14
第3名	食物	6.34	食物	6.80	皮革皮包類	7.21	食物	7.69	日用百貨	6.64
第4名	智慧型手機	6.04	皮革皮包類	6.04	智慧型手機	5.26	日用百貨	6.36	皮革皮包類	5.82
第5名	日用百貨	4.43	日用百貨	5.04	日用百貨	5.25	智慧型手機	4.68	(電動、變速)自行車	4.58
第6名	(電動、變速)自行車	4.10	(電動、變速)自行車	4.02	(電動、變速)自行車	3.58	(電動、變速)自行車	4.29	智慧型手機	4.27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資料彙整編製。

備註：表內數據係為該系統資料紀錄相關項目個數所占比率，並非案件件數所占比率。

(二)近五年遭竊物品價值以「新臺幣現金」最多，每年皆超過3,500萬元

最後觀察遭竊物品之價值，近五年(民國 105 至 109 年)價值最高的除 106 年「珠、寶、翠、玉」約 2.08 億及 107 年機車約 1.06 億最多外，其餘皆以「新臺幣現金」最高，其價值每年皆超過 3,500 萬元。另「自用小客車」除 106 至 108 年位居第 3 外，其餘亦位居第 2，其價值則落在 1,200 萬至 4,100 萬之間，而「智慧型手機」近五年皆進入前六名。(詳表 9)

表 9 近五年臺北市竊盜案件遭竊物品價值概況

單位：萬元

年別 排序	105年	價值	106年	價值	107年	價值	108年	價值	109年	價值
第1名	新臺幣現金	5,286.60	珠、寶、 翠、玉	20,823.97	機車	10,560.41	新臺幣現金	4,098.67	新臺幣現金	3,836.53
第2名	自用小客車 (轎車)	4,003.70	新臺幣現金	4,205.50	新臺幣現金	3,926.68	農產品	3,001.95	自用小客車 (轎車)	1,265.00
第3名	繪畫古玩	1,288.10	自用小客車 (轎車)	2,845.80	自用小客車 (轎車)	2,449.20	自用小客車 (轎車)	1,873.10	金飾珠寶	605.46
第4名	電流	1,140.75	鐘錶	1,772.87	智慧型手機	792.65	電流	1,340.19	金牌、條 塊、元寶	568.30
第5名	鐘錶	1,099.28	智慧型手機	1,011.15	自用小貨車	379.00	繪畫古玩	1,042.39	智慧型手機	540.95
第6名	智慧型手機	997.50	戒指	834.09	皮革皮包類	371.28	智慧型手機	693.97	電纜線	517.32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資料彙整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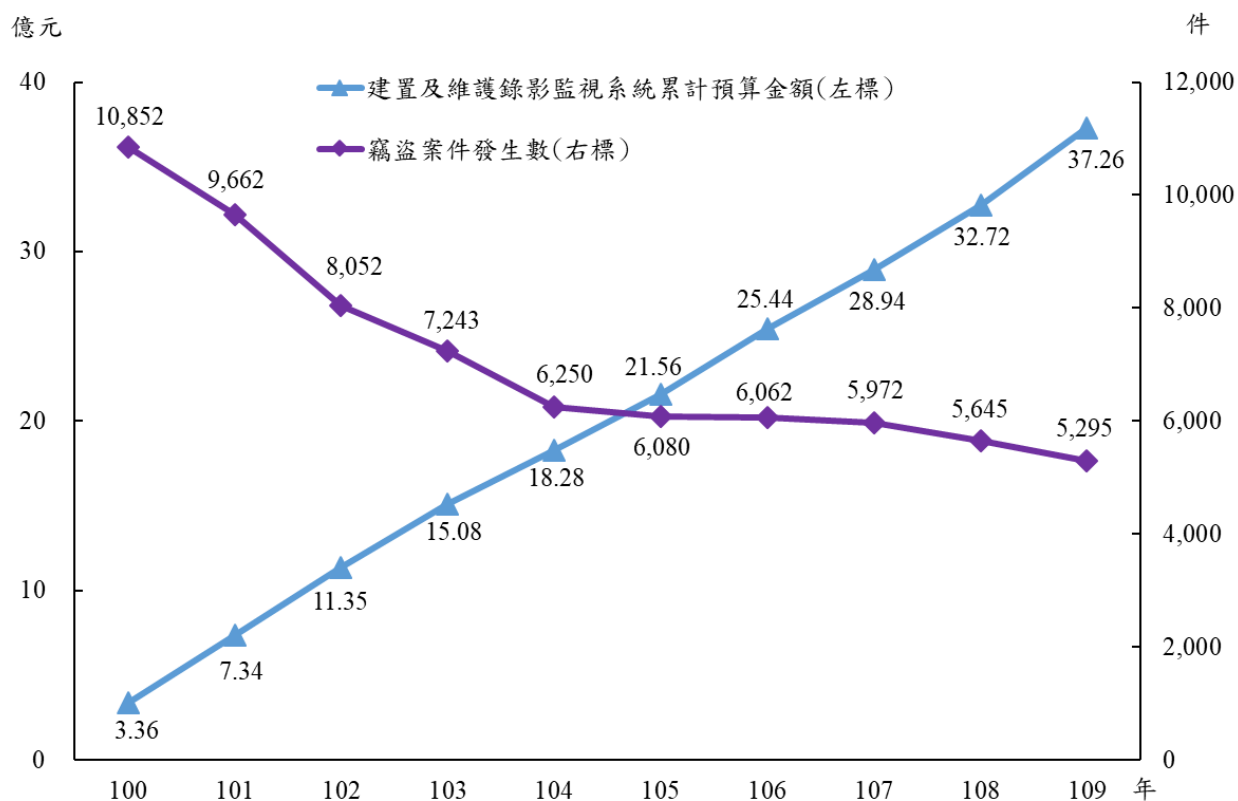
肆、肅竊績效與資源配置分析

近年來竊盜案件持續維持高破獲率，除了警察單位積極查緝外，錄影監視系統的建置也扮演嚇阻竊盜行為的守門員，為了解該系統與竊盜案件之關係，本文藉由監視錄影系統完善前後之數據加以分析探討。

(一)近十年錄影監視系統累計預算金額與竊案發生數呈高度負相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每年均編列預算以支應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及維護，近十年編列的情形，民國 100 年約 3.36 億元，至 109 年共累計約 37.26 億元；另竊盜案件發生數從 100 年 1 萬 852 件，逐年下降至 109 年 5,295 件。由近十年資料發現，錄影監視系統累計預算金額與竊盜案件發生數之相關係數為 -0.9118，兩者呈現高度負相關。(詳圖 3)

圖 3 近十年錄影監視系統累計預算及竊盜案件發生數趨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法定預算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交通場所」及「商店行號」等場所竊盜案件減少呈現顯著效果

民國 109 年底警察局建置及列管之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計 16,132 個，其中以 98 年至 102 年間共建置計 13,699 個鏡頭(占 84.92%)為大宗。為觀察該系統建置前後與竊盜犯罪場所發生數之關係，本文對於系統建置前三年(95 至 97 年)、建置後三年(103 至 105 年)，分別對「交通場所」、「商店行號」、「便利商店」等犯罪場所各月發生數，利用獨立樣本 t 統計量進行檢定。

由檢定結果發現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交通場所」及「商店行號」場所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呈現顯著效果。(詳表 10)

(三)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各類型竊盜案件減少均呈顯著效果

另觀察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前後與各竊盜案件類型(普通竊盜、重大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發生數之關係，根據檢定結果，無論哪種竊盜案件類型，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其發生數減少均有顯著效果。(詳表 10)

表 10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前後與竊盜犯罪場所及案件類型發生數檢定

項目別	假設檢定	檢定結果
犯罪場所		
交通場所	U_1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前竊盜犯罪場所(案件類型)發生數平均值	拒絕 H_0
商店行號		拒絕 H_0
便利商店	U_2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後竊盜犯罪場所(案件類型)發生數平均值	不拒絕 H_0
案件類型	$H_0 : U_1 - U_2 \leq 0$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竊盜犯罪場所(案件類型)發生數減少沒有顯著效果)	
普通竊盜		拒絕 H_0
重大竊盜	$H_1 : U_1 - U_2 > 0$	拒絕 H_0
汽車竊盜	檢定統計量顯著水準為 $\alpha = 0.05$ 時，當 $p\text{-value} < 0.05$ ，拒絕 H_0 ，即拒絕上述沒有顯著效果之假定。	拒絕 H_0
機車竊盜		拒絕 H_0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資料彙整編製。

(四)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普通竊盜」及「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增加呈現顯著效果

至於觀察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前後與各竊盜案件類型(普通竊盜、

重大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破獲率之關係，由於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有許多月份數值為 0，無法計算該案件破獲率，故本文僅針對其他三種竊盜案件類型進行討論。

根據檢定結果，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普通竊盜」及「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增加呈現顯著效果。(詳表 11)

表 11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前後與竊盜案件類型破獲率檢定

項目別	假設檢定	檢定結果
普通竊盜	U_1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前各竊盜案件類型破獲率平均值 U_2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後各竊盜案件類型破獲率平均值	拒絕 H_0
汽車竊盜	$H_0 : u_1 - u_2 \geq 0$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對各竊盜案件類型破獲率增加沒有顯著效果) $H_1 : u_1 - u_2 < 0$	拒絕 H_0
機車竊盜	檢定統計量顯著水準為 $\alpha = 0.05$ 時，當 $p\text{-value} < 0.05$ ，拒絕 H_0 ，即拒絕上述沒有顯著效果之假定。	不拒絕 H_0

資料來源：依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資料彙整編製。

伍、結語

臺北市為全國政經文化及交通之重鎮，也使竊盜案件的型態多元且變化迅速，而根據以上分析可歸納出幾點建議如下：

一、運用科技辦案，強化偵查能量，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偵破是最佳的預防，近十年臺北市竊盜案件發生數及破獲數皆呈下降趨勢，且破獲率民國 107 年以後呈上升趨勢，此成果除警察同仁

鍥而不捨的努力外，運用科技協助破案亦收到相當成效。因此，為使竊盜案件嫌疑犯無所遁形，除針對容易發生竊盜案件的時點、地點及區域實施加強巡邏、路檢等相關勤務作為外，另因錄影監視系統對抑制竊盜發生數呈現顯著效果，故警察局 110 年亦編列約 5.84 億預算進行錄影監視系統的維護及汰換工程，以優化工作站、智慧影像分析及系統效能，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

二、強化宣導活動，提高民眾警覺與危機意識

從竊盜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來看，兩者皆以男性居多，年齡層皆以「壯年(24-39 歲)」及「中年(40-64 歲)」為大宗。值得注意的是「老年(65 歲以上)」嫌疑犯人數逐年遞增，顯示出竊盜案件嫌疑犯年齡有老齡化的情形，本分析業經簽報亦深受機關長官重視，並請業務單位針對此現象產生原因進行研析陳報。警察單位可透過民眾活動中心或相關里民活動加強宣導，增加民眾防竊觀念，同時在易失竊地點張貼防竊警示標語，提高市民警覺與危機意識，進而減少其被竊機會。

三、增強防竊能力，政府民間共造防護環境

從犯罪場所特性發現，近五年除「交通場所」外，日趨集中於賣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另從犯罪手法特性顯示，「直接拿取(含順手牽羊)」於民國 109 年已躍居首，故為避免竊盜案件發生，除仰賴警察機關偵查外，民間也應塑造防護環境，如鼓勵賣場裝置感應設備，並勸導店家勿將商品放置騎樓或店外，以減少被竊機會。另強化治安風水師的功能，並實施「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協助檢測居家防竊設備，提升住宅自衛防護能力。

警察機關為彰顯掃除竊盜案件之決心，除上述作為外，亦積極落實「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以「查贓緝犯、緝犯追贓」阻斷銷贓管道，澈底瓦解「竊盜、解體、銷贓」一貫化集團性犯罪模式，遏止是類案件再度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考資料

-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2021年。
- 2、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第16週，2021年。
- 3、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第11週，2020年。
- 4、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